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763

单位名称：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1. 助力全镇经济发展, 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第三产业提供服务 。 2. 编制、汇总、审核乡级及村级财务预算, 监管资金流向, 编制、汇总资金预决算, 依法理财, 严格监管, 更新理念, 做好收支计划, 对专项资金跟踪核查, 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

1. 强化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 为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贯彻惠农强农政策。 2. 计生服务坚持国策, 提高优生率, 计生服务水平专业化。 3. 减少农村剩余劳动力, 全镇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进一步提升。 4. 完善科技教育文化, 卫生服务工作, 为发展镇级科教文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

（三）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

全面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依法行政, 依法履行职责。

（四）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负责乡镇党委、政府各项工作的督导催办，协调各办公室的工作关系，保障正常业务开展和机关运转。

（五）村镇建设 。

1. 占地、拆迁、附着物赔偿支出, 相关占地补偿项目支出, 包括占地、拆迁、附着物等相关赔偿支出。 2. 防汛、抗旱、维稳支出, 关乎农民种植、财产、权益等相关支出。

（六）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七）信访问题处理。

办理正常信访业务, 解决群众上访问题 。

（八）城乡建设管理。

1. 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 加强乡镇基础设施建设。
2. 推进城镇化建设, 结合本年乡镇建设工作重点, 结合上级对乡镇建设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对乡镇建设工作进行评价, 结果纳入乡镇领导综合考核评价 。

（九）推进新农村建设 。

1. 农村面貌改造提升, 围绕农村改造, 突出重点, 因地制宜, 开展农村面貌改造提升。按照分期分批推进的要求, 每年选定一批重点村实施改造提升。 2. 美丽乡村建设。突出重点, 因地制宜, 按照分期分批推进的要求, 每年选定一批重点村实施改造提升。

（十）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

1. 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通过检查安全生产, 最大限度地发现、纠正、督促企业消除各类隐患, 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确保乡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 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 2. 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科学准确进行重大危险源等级界定; 有效开展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工作, 督促企业切实加强危险源监控, 有效治理隐患, 落实监管责任 。

(十一) 民兵训练和专武干部培训 , 因地制宜地抓好专业人才培养, 充分发挥其战备效益和社会效益。

(十二) 防汛抗旱。 发挥防汛抗旱减灾体系作用, 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十三) 医疗保障。 有效降低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十四)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组织开展好全国两会及其他重要时期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维护好铁路的安全运行, 保障铁路运输安全。

(十五) 项目建设。 完成项目的进度质量及后期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机关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17.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81.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973.0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7.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9.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3.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397.7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74.2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1.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90.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8,875.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8.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3.07
	30			61	
总计	31	8,988.50	总计	62	8,988.5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90.35	8,690.35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931.12	931.12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924.12	924.12					
2010301	行政运行	638.17	638.17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85.95	285.95					
20140	信访事务	7.00	7.00					
20140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77.33	177.3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53.66	153.6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1.71	131.71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1.95	21.95					
20811	残疾人事 业	19.19	19.19					
2081105	残疾人就 业	19.19	19.19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47	4.4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15	2.1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32	2.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93	89.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93	89.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12	61.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81	28.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00	23.00					
21103	污染防治	23.00	23.00					
2110301	大气	23.00	2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63.21	7,163.2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0.17	190.1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17	190.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973.04	6,973.0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104.27	3,104.2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348.15	3,348.15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20.61	520.61					
213	农林水支出	174.23	174.2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4.23	174.2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74.23	174.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53	131.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53	131.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53	131.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75.43	1,036.95	7,838.48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881.66	638.17	243.49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874.66	638.17	236.49			
2010301	行政运行	638.17	638.17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36.49		236.49			
20140	信访事务	7.00		7.00			
20140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77.33	177.3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53.66	153.6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1.71	131.71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1.95	21.95				
20811	残疾人事业	19.19	19.19				
2081105	残疾人就 业	19.19	19.19				
20827	财政对其	4.47	4.47				

	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15	2.1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32	2.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93	89.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93	89.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12	61.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81	28.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00		23.00			
21103	污染防治	23.00		23.00			
2110301	大气	23.00		2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97.75		7,397.7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0.17		190.1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17		190.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07.58		7,207.5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338.82		3,338.8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348.15		3,348.15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20.61		520.61			
213	农林水支出	174.23		174.23			
21307	农村综合	174.23		174.23			

	改革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74.23		174.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53	131.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53	131.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53	131.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17.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81.66	881.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973.0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7.33	177.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9.93	89.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3.00	23.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397.75	190.17	7,207.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74.23	174.2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1.53	131.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90.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75.43	1,667.84	7,207.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98.1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3.07	49.46	63.6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98.15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988.50	总计	64	8,988.50	1,717.31	7,27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67.84	1,036.95	630.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1.66	638.17	243.4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74.66	638.17	236.49
2010301	行政运行	638.17	638.1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49		236.49
20140	信访事务	7.00		7.00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33	177.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66	153.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71	131.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5	21.95	
20811	残疾人事业	19.19	19.19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9.19	19.19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47	4.4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15	2.1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32	2.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93	89.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93	89.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12	61.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81	28.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00		23.00
21103	污染防治	23.00		23.00
2110301	大气	23.00		2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0.17		190.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0.17		190.1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17		190.17
213	农林水支出	174.23		174.2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4.23		174.2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74.23		174.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53	131.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53	131.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53	131.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7.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7.74	30201	办公费	12.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61	30202	印刷费	8.2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3.67	30203	咨询费	3.80	310	资本性支出	1.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1.70	30205	水费	0.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71	30206	电费	24.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95	30207	邮电费	26.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12	30208	取暖费	0.7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5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0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8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5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82.33	公用经费合计					154.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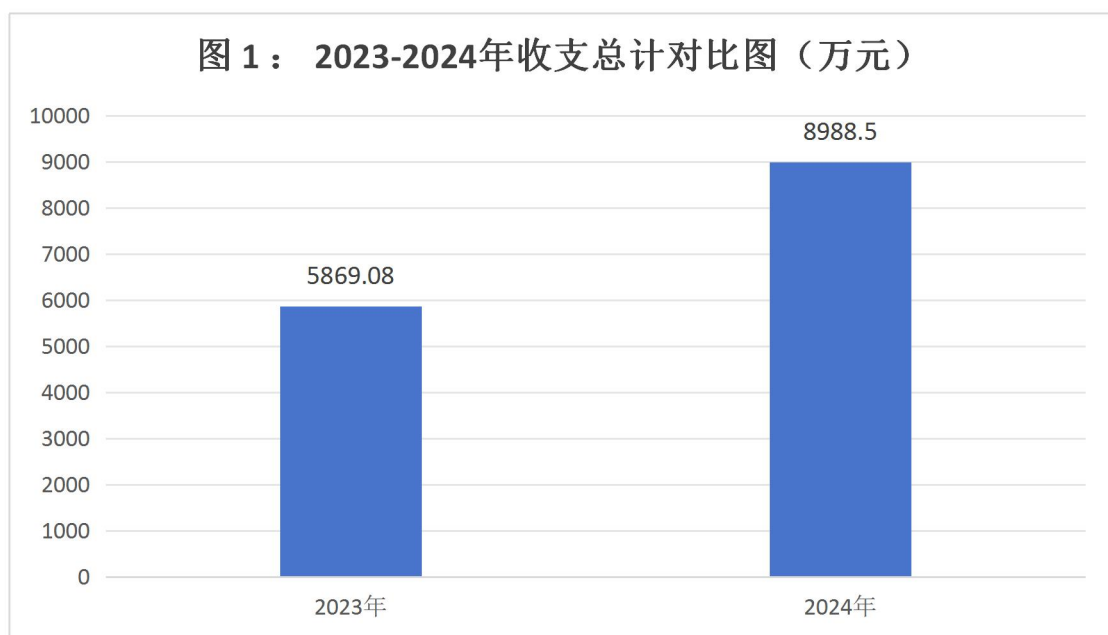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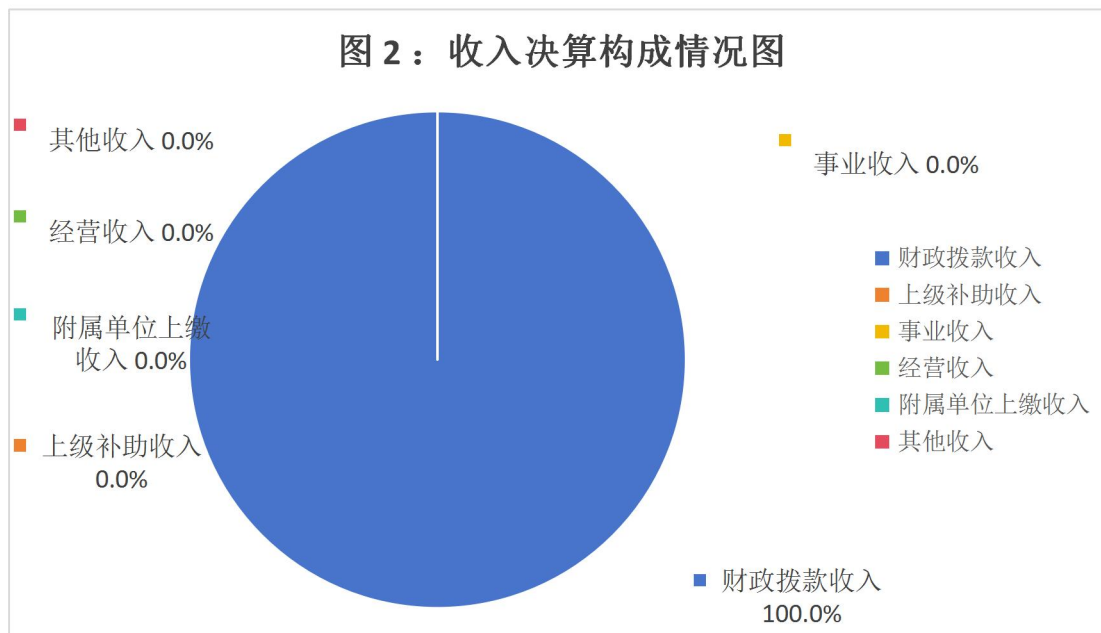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988.5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119.42 万元，增长 53.2%，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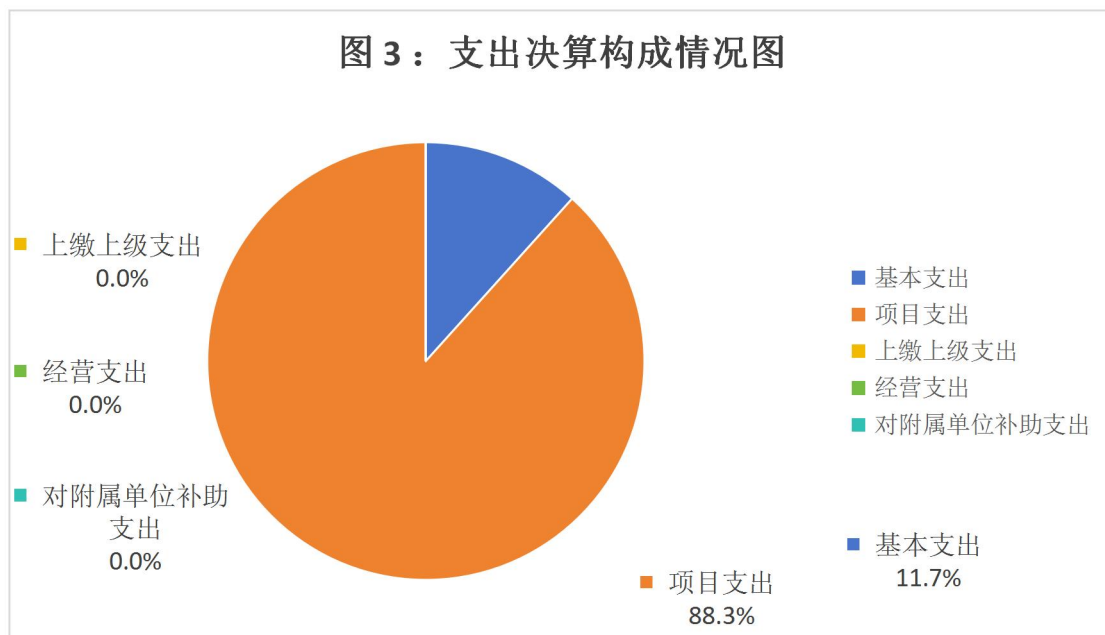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690.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90.35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875.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6.95 万元，占 11.7%；项目支出 7,838.48 万元，占 88.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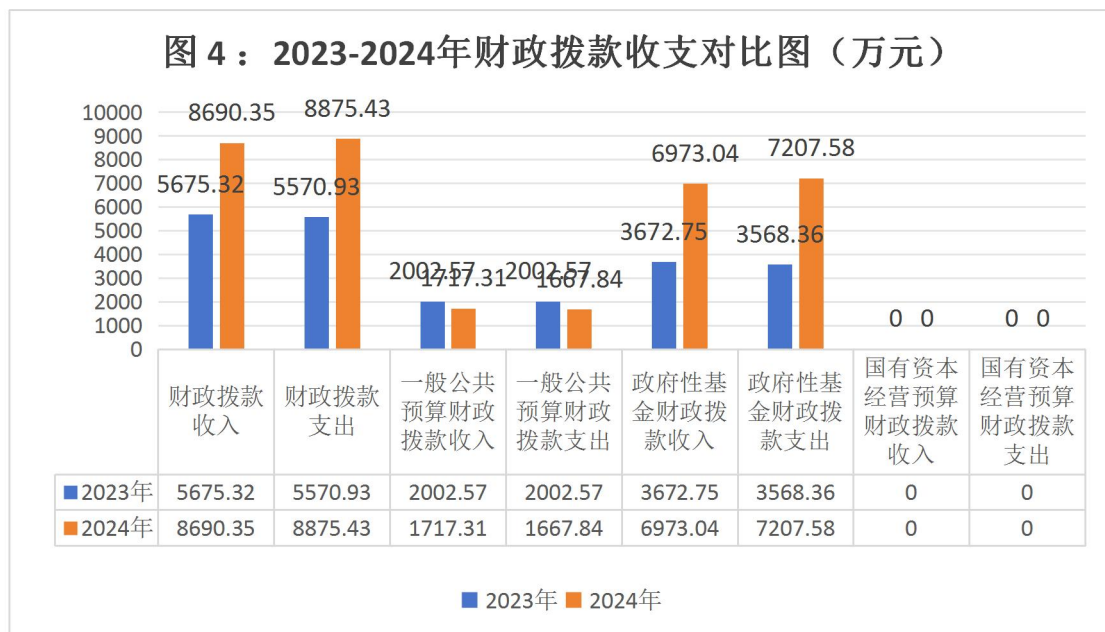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988.5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3,119.42 万元，增长 53.2%，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的增加。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690.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15.03 万元，增长 53.1%，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的增加；本年支出 8,875.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04.50 万元，增长 59.3%，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17.31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85.26 万元, 降低 14.2%, 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减少; 本年支出 1,667.84 万元, 比上年减少 334.73 万元, 降低 16.7%, 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等方面的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973.0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3,300.29 万元, 增长 89.9%, 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收入的增加; 本年支出 7,207.58 万元, 比上年增加 3,639.23 万元, 增长 102.0%, 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的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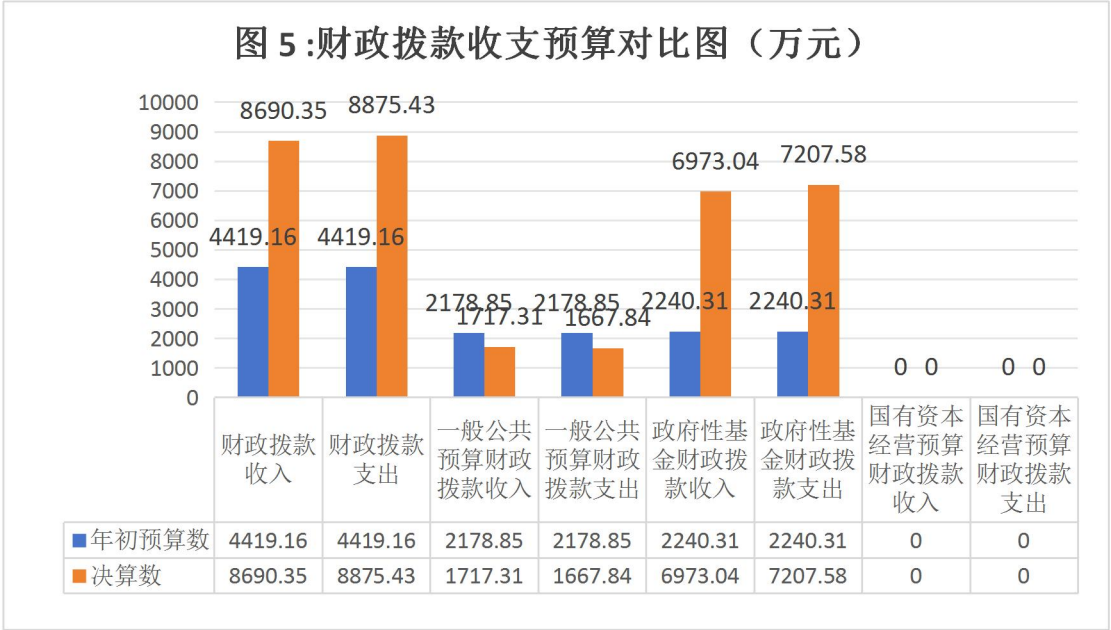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69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7%，比年初预算增加 4,271.1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增加；本年支出 8,87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8%，比年初预算增加 4,456.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78.8%，比年初预算减少 461.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对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卫生健康收入、住房保障支出收入等方面拨款的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6.5%，比年初

预算减少 511.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方面的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311.3%，比年初预算增加 4,732.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征地及拆迁补偿收入的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21.7%，比年初预算增加 4,967.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征地及拆迁补偿支出的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875.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81.66 万元，占 9.9%，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外交类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国防类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公共安全类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教育类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类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7.33 万元，占 2.0%，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类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89.93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保险及职工医疗保险类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23.00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90.17 万元，占 2.1%，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类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174.23 万元，占 2.0%，主要用于对农村党支部及村委会保障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交通运输类等支

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金融类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援助其他地区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31.53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公积金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粮油物资储备类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其他类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债务还本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债务付息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

外交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国防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公共安全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教育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及就业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节能环保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7,207.58 万元，占 81.2%，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农林水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交通运输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金融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援助其他地区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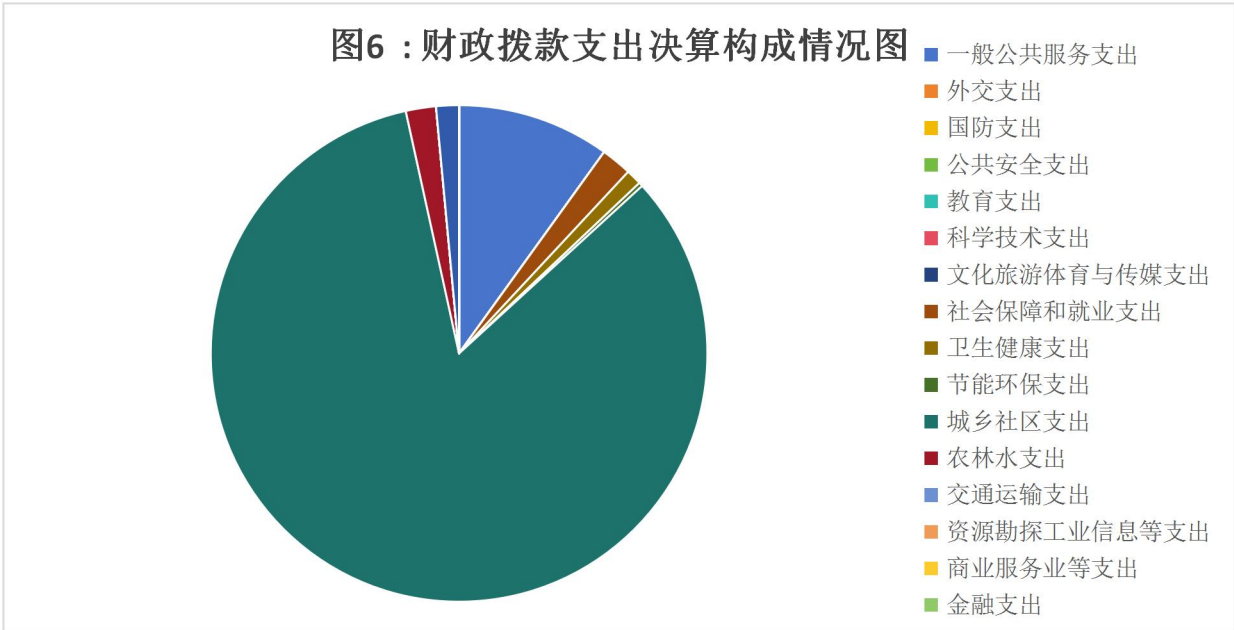
用于住房保障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粮油物资储备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其他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债务还本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债务付息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外交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国防等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公共安全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教育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及就业等支出；卫生健

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节能环保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农林水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交通运输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金融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援助其他地区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住房保障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粮油物资储备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其他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债务还本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债务付息等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抗疫特别国债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6.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82.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4.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40 万元，增长 19.0%，主要原因是今年以来我镇加大了对环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巡查力度，镇行政执法队对各企业、城区房地产企业等进行不间断巡查巡视，以及高邑镇行政执法大队对建筑、食品、物流运输、网吧、宾馆、歌厅等各行业的消防隐患及安全隐患、进行了全年性的监督排查，散煤禁烧、禁燃禁炮全年巡查全覆盖，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50 万元, 支出决算 2.5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 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较上年增加 0.40 万元, 增长 19.0%, 主要原因是今年以来我镇加大了对环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巡查力度, 镇行政执法队对各企业、城区房地产企业等进行不间断巡查巡视, 以及高邑镇行政执法大队对建筑、食品、物流运输、网吧、宾馆、歌厅等各行业的消防隐患及安全隐患、进行了全年性的监督排查, 散煤禁烧、禁燃禁炮全年巡查全覆盖, 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置公务车；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置公务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增加 0.40 万元，增长 19.0%，主要原因是今年以来我镇加大了对环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巡查力度，镇行政执法队对各企业、城区房地产企业等进行不间断巡查巡视，以及高邑镇行政执法大队对建筑、食品、物流运输、网吧、宾馆、歌厅等各行业的消防隐患及安全隐患、进行了全年性的监督排查，散煤禁烧、禁燃禁炮全年巡查全覆盖，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开支；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4.62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74.01 万元，降低 32.4%。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方面的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没有购置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

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执法队其他执法执勤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690.35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9 个，涉及资金 1,717.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2.97%；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6,973.0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3.3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离任村“两委”及党组书记补贴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0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镇按照有关程序对符合条件的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情况进行了摸底核算，核实目前我镇共有符合条件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 70 名，按照“每任职满一年每月补贴 20 元”的标准测算，

2024 年本项目所需财政资金为 21.054 万元，均为县财政资金。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度我镇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生活补贴项目预算 21.054 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拨付资金；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 21.0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村“两委”干有所酬，退有所养，不断激发村干部的工作热情，充分调动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生活补贴资金管理，为稳定基层干部队伍，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起到积极作用。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在物价水平不断升高的背景下，对比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生活补贴仍然偏低，对没有生活来源的离任村干部，仅凭补贴很难维持正常生活。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除县级财政资金外，乡镇财政要安排更多的资金向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生活补贴倾斜，提高补贴标准，真正实现村“两委”干部干有所酬，退有所养。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人员经费项目、公用经费项目、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大气污染防治经费项目、信访案件化解经费、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离任村“两委”及党组书记补贴项目、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及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等1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人员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员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96.234137万元，执行数为896.2341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了单位工作效率，提高了职工生活质量，提升了工作热情；二是确保了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促进全镇各项工作完成效果。没有发现问题。

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40.7184万元，执行数为140.71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了单位工作效率，提高了职工办公条件，提升了工作热情；二是确保了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促进全镇各项工作完成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要保障公用经费拨款质量；二是县财政要确保资金拨付及时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拨款时限及时与县财政沟通，保障公用经费拨付及时到位，二是：按照财政预决算要求，科学、客观的编制财政预决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5.95 万元，执行数为 236.487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了单位工作效率，提高了职工办公质量，提升了工作热情；二是确保了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促进全镇各项工作完成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确保镇各项工作的正常有序运转，促进了我镇经济的发展。未发现问题。

大气污染防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气污染防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 万元，执行数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该项目，改善了我镇区域内环境质量标准，周边空气质量的到有效提升，提高了居民幸福指数。未发现问题。

信访案件化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案件化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了各村工作效率，二是

确保了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促进全镇各项工作完成效果。未发现问题。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0.17 万元，执行数为 19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了社区居委会工作效率，提高了居委会办公条件，提升了便民服务工作热情；二是确保了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促进社区各项工作完成效果。未发现问题。

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404.274252 万元，执行数为 6340.666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该项目，提升了被征地和拆迁群众生活水平、改善了经济条件，助力了全县经济发展。未发现问题。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20.61478 万元，执行数为 520.614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该项目，提升了被征地和拆迁群众生活水平、改善了经济

条件，助力了全县经济发展。未发现问题。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8.15 万元，执行数为 48.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增加农村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使群众出行方便，街道环境整洁卫生，农村人居环境越来越好，提高居民幸福指数。未发现问题。

离任村“两委”及党组书记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离任村“两委”及党组书记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054 万元，执行数为 21.0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村“两委”干有所酬，退有所养，不断激发村干部的工作热情，充分调动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生活补贴资金管理，为稳定基层干部队伍，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起到积极作用。未发现问题。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4 分（绩效自评

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了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提高了农村两委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改善提升了农村整体面貌，提高了农村生活水准。未发现问题。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18 万元，执行数为 33.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农村基层党组织正常开展党建活动，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员经费 (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96. 234137	到位数:	896. 234137	执行数:	896. 234137	100. 00%		
	其中: 财政资金	896. 234137	其中: 财政资金	896. 234137	其中: 财政资金	896. 23413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单位工作效率, 提高职工生活质量, 提升工作热情, 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促进全镇各项工作完成效果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保障职工人数		78个	78个	10		
		质量指标	单位各项工作年度考核指标		考核优秀	考核优秀	1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节约开支	节约开支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职工生活质量		有所改善	职工生活质量明显改善	17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工作有效处理率 (%)		100%	≥95%	1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100%	94%	9.4		
	总分							93.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保障财政人员经费拨款质量, 确保三保资金拨付及时率, 提升职工工作热情, 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填报人:	单薇薇					联系电话:	84011819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 (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 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 7184		到位数:		140. 7184					
		其中: 财政资金		140. 7184		其中: 财政资金		140. 7184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我镇城镇建设, 改善职工办公条件, 确保全镇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促进全镇各项发展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保障职工数量		78个		78个		10	
				质量指标		单位各项工作年度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优秀		年度考核优秀		1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节约开支		节约开支明显改善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职工办公条件		有所改善		办公条件有所改善		15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工作有效处理率 (%)		100%		≥95%		1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100%		95%		9.5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县财政要保证工作经费拨款质量, 确保公用经费拨付到位率, 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填报人:		单薇薇						联系电话:		84011819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5.95	到位数:	285.95	执行数:	236.48791	82.70%		
	其中: 财政资金	285.95	其中: 财政资金	285.95	其中: 财政资金	236.4879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我镇社区建设, 保障社区工作者工资发放及时, 确保全镇社区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促进全镇社区各项工作发展			完成			8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保障职工数量		56个	56个	10		
		质量指标	单位各项工作年度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优秀	年度考核合格	8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96%	9.6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节约开支	节约开支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社区工作者生活质量		有所改善	生活质量有效改善	17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工作有效处理率 (%)		优	良	1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5%	90%	9.4		
	总分							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县财政要保证社区工作者薪酬拨款质量, 确保公用经费拨付到位率, 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填报人:	单薇薇					联系电话:	84011819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经费(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	到位数:	23	执行数:	23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	其中:财政资金	23	其中:财政资金	2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切实减少县城区域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环境指数,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维护省级大气检测平台数量		1个	1个	10		
		质量指标	大气防止有效率(%)		≥95%	95%	10		
		时效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有效、合理使用大气污染防治经费金额		≥23万元	23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程度		有所改善	空气指数明显改善	1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有效改善	生态环境明显好转	1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0%	9.4		
	总分							94.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周边部分群众环保意识不到位、存在劈柴烧水、做饭现象等不良行为								
填报人:	单薇薇					联系电话:	84011819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案件化解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	到位数：	7	执行数：	7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	其中：财政资金	7	其中：财政资金	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拨付信访案件化解资金，切实化解信访积案，保障县域大局稳定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化解信访积案个数		1个	1个	10		
		质量指标	信访稳定化解有效率（%）		≥95%	95%	10		
		时效指标	信访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有效、合理使用信访经费金额		≥7万元	7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信访工作有效处理率（%）		100%	98%	1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访案件处置情况		信访案件有所下降	信访案件有所下降	1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0%	8.6		
	总分							92.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信访积案大多是历史遗留问题，化解难度大，信访双方沟通困难，下一步我镇将下沉基层，积极沟通处理。								
填报人：	单薇薇					联系电话：	84011819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0.17	到位数:	190.17	执行数:	190.1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17	其中:财政资金	190.17	其中:财政资金	190.1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社区各居委会工作效率,提高社区工作者生活质量,提升工作热情,确保社区各项工作正常进行,促进社区各项工作完成效果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保障居委会个数		6个	6个	10		
		质量指标	单位各项工作年度考核指标		考核优秀	考核合格	8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节约开支	节约开支	9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职工办公条件		办公条件改善明显	有所改善	17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工作有效处理率(%)		100%	95%	1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95%	8.8		
	总分						90.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县财政要保证工作经费拨款质量,确保公用经费拨付到位率,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填报人:	单薇薇					联系电话:	84011819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征地和拆迁补偿 (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404.274252	到位数:	6404.27425	执行数:	6340.666297	99.01%		
	其中: 财政资金	6404.274252	其中: 财政资金	6404.27425	其中: 财政资金	6340.66629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被征地和拆迁群众生活水平、改善经济条件, 助力全县经济发展。			完成较良好			99.0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全年实际完成拨付占地及拆迁补偿款的发放亩数		11590.94	11590.94	10		
		质量指标	财政拨款到位情况		年底前完成资金拨付	已完成拨款	10		
		时效指标	补偿发放及时率		100%	≥95%	9.5		
		成本指标	补偿标准		按照县政府占地标准	按照县政府占地标准	7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95%	9.4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受益群众生活改善明显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占地信访案件处置情况		信访案件有所下降	占地信访事件明显下降	1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占地群众满意度指标 (%)		100%	95%	9.4		
	总分							90.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县财政应及时按照征地和拆迁应补偿的时间节点及标准发放占地补偿, 将补偿款尽早拨付到位。								
填报人:	单薇薇					联系电话:	84011819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0.61478	到位数:	520.61478	执行数:	520.61478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61478	其中:财政资金	520.61478	其中:财政资金	520.6147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被征地和拆迁群众生活水平、改善区域内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县城。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全年实际完成拨付占地及拆迁补偿款的发放亩数		2711.535	2711.535	10		
		质量指标	补偿款发放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偿款发放及时率(%)		100%	100%	9		
		成本指标	补偿标准		按照县政府占地标准	按照县政府占地标准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受益群众生活改善明显	1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占地信访案件处置情况		信访案件有所下降	占地信访事件明显下降	1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5)		100%	95%	9.4		
	总分						91.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县财政应及时按照征地和拆迁应补偿的时间节点及标准发放占地补偿,将补偿款尽早拨付到位。								
填报人:	单薇薇					联系电话:	84011819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15	到位数:	48.15	执行数:	48.15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15	其中:财政资金	48.15	其中:财政资金	48.1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农村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使群众出行方便,街道环境整洁卫生,农村人居环境越来越好,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个数		2个	2个	10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9		
		成本指标	充分、有效使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金额		48.15万元	48.15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改善明显	1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明显改善	1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村村民满意度		100%	95%	9.5		
	总分							93.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县财政应及时按照征地和拆迁应补偿的时间节点及标准发放占地补偿,将补偿款尽早拨付到位。								
填报人:	单薇薇					联系电话:	84011819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离任村“两委”及党组书记补贴 (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054	到位数:	21.054	执行数:	21.054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54	其中:财政资金	21.054	其中:财政资金	21.05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厅要求,发放村两委需要发放生活补贴,保障农村干部退休生活水平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5分)		70人	70人	5		
			行政村覆盖村数(5分)		24个	24个	5		
		质量指标	支付工作完成率(%) (5分)		100%	100%	5		
			补贴合规率(%) (5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金额		21.054万元	21.054万元	1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10分)		任职每满一年每月补助	任职每满一年每月补助20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退休支部书记生活略有改善	18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工作有效处理率(%)		优	良	1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分)		100%	94%	9.4		
总分							95.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补贴标准偏低, 受益人群生活改善情况不明显。建议: 需进一步加大补贴力度。								
填报人:	单薇薇					联系电话:	84011819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2024年)(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	到位数:	120	执行数:	12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20	其中: 财政资金	120	其中: 财政资金	12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进一步提升农村基层治理工作能力, 使农村充分享受政策补贴, 改善村集体经济"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补贴村数		24个	24个	10			
		质量指标	支付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镇三资代管各村资金, 年底支付完成	镇三资代管各村资金, 年底支付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每村每年发放标准		5万/年	5万/年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增长情况		村集体经济提高	村集体经济有所提高	8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生活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3			
		生态效益指标	各村改善生态环境情况		提升	有所提升	1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涉及群众满意度		100%	94%	9.4			
	总分						93.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镇纪委、镇党建办、镇三资代管服务中心确实把关到位,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填报人:	单薇薇					联系电话:	84011819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2024年）（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18	到位数：	33.18	执行数：	33.1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3.18	其中：财政资金	33.18	其中：财政资金	33.1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县财政根据乡镇上报农村党支部党员名册，将党员活动经费资金下拨至乡镇至村，保证村级党组织的正常运行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根据辖区内24个行政村实际党员人数拨付党组织补		党员1659人	党员1659人	1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00元/年	200元/年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凝聚党员群众情况		提升明显	有所提升	1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员参与村级事务的情况		参与热情明显提升	积极参与	1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涉及党员满意度		100%	95%	9.5		
	总分							93.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镇纪委、镇党建办、镇三资代管服务中心确实把关到位，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填报人：	单薇薇					联系电话：	84011819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发文要求，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对 2024 年度项目进行整体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等方式，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对项目的投入、过程控制、产出、效果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

经自评 2024 年我镇积极履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经自评，12 个项目中全部项目评价等级为“优秀”，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